

我的每次生命都从对她的回忆开始。
她，是我的原罪。因为她，我才认识自己。



我的名字 叫回忆

[美]安·布拉谢尔 著
陈丽勋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联动
江苏人民出版社 FENGHONG

My
Name Is Memory
我的名字
叫回忆

[美] 安·布拉谢尔 著
陈丽勋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名字叫回忆/(美)布拉谢尔(Brashares, A.)
著;陈丽勋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4
ISBN 978-7-214-06497-4

I. ①我… II. ①布… ②陈…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94764号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10-2010-332

My Name Is Memory

Copyright © 2010 by Ann Brashare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0 by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nn Brashares c/o William Morris Endeavor Entertainment,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我的名字叫回忆
著 者 [美] 安·布拉谢尔
译 者 陈丽勋
责任编辑 刘 焱 徐颢妍
特约编辑 俞 芬
文字校对 刘彦章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9.5
字 数 212千字
版 次 2011年4月第1版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6497-4
定 价 30.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不求上苍赐福于吾一身，
但求幸福四散至恒久。

——沃尔特·惠特曼

我活了一千多年，死了很多次，我自己也记不清到底死了多少次了。我的那些回忆非比寻常，但并不完美。我只是一个凡人。

最初几世的记忆已经有些模糊了。灵魂的弧线追随着每次生命的形态，那是很宏大的概念。我也有过童年，而且有过很多很多次童年。即使在我的灵魂还未成熟的初期，我的身体就已经经历过很多次成年了。在每段婴儿期，回忆迅速掠过那些日子，像动画一样。我们就这样不断地在时空里穿梭，一次次观察着周围的世界，把这一切留在回忆里。

我说的“我们”，其实就是我自己，我的灵魂，我的那些“自我”，我的那些生命。我说的“我们”，也是说那些跟我一样拥有“回忆”的人。回忆，是穿越死亡之后存活下来的那些关于前世的意识。我知道，像我这样的人不多，也许一个世纪才会在茫茫人海中出现一个。我们很难找到彼此，但是请相信我，这样的人确实存在。至少，有一个人，他的回忆比我的更不可思议。

我在很多地方出生、死去，通常这些地方不会相隔很远。我并未在伯利恒见证过耶稣的诞生，从未目睹过罗马的风采，更没有向查理曼大帝行过礼。当时，我只是在土耳其的安纳托利亚学种庄稼，说着一口不太地道的方言。只有上帝和魔鬼才能看到惊心动魄的时

刻吧，历史的大事件在发生时，都不为大多数人所关注。跟所有人一样，我也是后来在浩如烟海的书籍中才读到那些历史。

有时，我觉得自己跟房子和树木之间的感情比跟人的感情更深厚。我觉得自己就像一根站在人海边的木桩一样，看着如海浪一般的人流在我身边来来回回。他们的生命那么短暂，而我的生命却是那么的长久。

我从来没有过孩子，而且我从来没有年老过。我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我曾在不计其数的事情中感受到了美。我曾经爱过一个人，而且自始至终爱着她。我曾经杀了她，也为她死了很多次，但是我却没法证明发生过的这一切。我一直在寻找她，一直思念着她。我总是希望，有一天，她也会想起我。

Part I

2004年，弗吉尼亚州霍普伍德

她认识他的时间不长。十一年级开学时，他转学到了这里。这是小镇里的一个小学区，每年上学的都是同一群孩子，突然而来的新面孔让大家很容易就记住了他。和她一样，他来的时候也是念初中，但看起来他似乎要更成熟一些。

据说，在来霍普伍德之前，他住在一个精神病院里。他的爸爸被抓进了监狱，他的妈妈被人杀害了，所以他得自力更生。他们都说，他的爸爸就是杀害他妈妈的凶手。他总是穿着长袖衫，有人说，这是因为他的手臂被烧伤过，留下了疤痕。她从来都不相信那些传言，而且，据她所知，他也从不理会那些流言飞语，也不去争辩什么。

露西明白为什么会有那些传言。丹尼尔确实与众不同，虽然他并不是有意装成这样。他总是一脸骄傲，流露出一种忧郁的气质。露西想，也许没有人关心过丹尼尔，而丹尼尔自己也没有察觉到这些。有一次，露西在食堂的窗台边看见了丹尼尔，所有人从丹尼尔身旁经过的时候，都拿着托盘对他指指点点，而丹尼尔却像彻底迷失了一样，一动不动地站着。丹尼尔那时的眼神让露西感觉，他就是世

界上最孤独的人。

丹尼尔第一次来学校时，引起了很大的轰动，因为他长得很帅。他个子很高，有着健硕的身板和泰然自若的气质，并且他穿的衣服也比其他孩子好得多。或许是体型的缘故，刚开始时，体育教练们都想培养丹尼尔踢足球，但是丹尼尔自己却不太喜欢。在这个有些无聊却也不乏生气的小镇里，孩子们总是谈论着他，于是流言渐起。起先的传言都要把他捧到天上去了，可是后来他犯了些“错误”。先是他拒绝参加梅洛迪·桑德森的万圣节派对，当时梅洛迪可是在走廊上当着所有人的面亲自邀请他的！后来，他甚至在初中的年度野餐上跟索尼娅·弗赖伊说话。对梅洛迪等人来说，索尼娅可是一个让人避之犹恐不及的怪人。学生们的人际关系很微妙，大部分人在第一个冬季后就开始疏远丹尼尔了。

唯独露西没有。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不怕他。露西其实不喜欢梅洛迪和那群整天唧唧喳喳的女生，但是她小心翼翼地处理着这些人际关系。她本来就有些与众不同，但是她不想遭到大家的排挤。特别是在经历了姐姐的事情以后，她不能再刺激妈妈了。露西不喜欢叛逆的男孩，向来不喜欢。

她有一种奇怪的想法，其实应该说是一种幻想，她觉得自己可以帮助丹尼尔。她很清楚，获得大多数同学的欢迎很重要，她也懂得如何左右逢源。她很同情丹尼尔，她感觉，和其他同学相比，丹尼尔的身上有着更为沉重的负担。这种感觉使她产生了一个奇怪的想法：也许丹尼尔需要她，她将是唯一一个理解他的人。

不过，丹尼尔似乎并没有相同的想法。将近两年了，他都没有跟露西讲过一次话。呃，不对，有过一次。露西不小心踩到了他的鞋带，她连忙跟他道歉。可是丹尼尔却只是盯着她，低声咕哝着什

么。这件事让露西一直难以释怀，感觉很不安。她总是想起那件事，她很想弄清楚丹尼尔当时到底说了什么。后来她想：“我又没做错什么，谁让他不把鞋带系好呢？好端端地干吗要在下午3点出现在高中部走廊里？”

她问马妮：“你说我是不是想多了？”

马妮一副恨铁不成钢的样子看着她，“是啊，你想多啦！如果给你拍一部电影，它的名字就可以叫‘我思虑过度’。”

露西笑了，暂时忘却了那些烦恼。马妮的出发点是好的，她是这个世界上最爱露西、对露西最真诚的一个人，当然了，露西妈妈除外。也许妈妈没有马妮那么真诚，但是她肯定也爱极了自己的女儿。马妮不愿意看到露西为了一个毫不在意她的人花费那么多心思。

露西觉得丹尼尔大概是个天才吧，这并不是说他刻意做了什么或者说了什么。一次英语课上，露西坐在他的旁边，当课上讨论莎士比亚的时候，她不时偷偷地看着他。丹尼尔趴在笔记本上，潇洒地书写着十四行诗。那些漂亮的斜体字不由使她浮想联翩，他的样子就好像托马斯·杰斐逊在起草《独立宣言》。他专注的表情仿佛就像是待在一个遥远的小教室里，那里光线朦胧，地上铺着灰色的油地毯，墙上还开着一扇小窗。她在心里默默地想着：“你到底是哪里来的？怎么会出现在这里呢？”

还有一次，她好不容易鼓起勇气问他英语课有什么作业。他却只是指指黑板，那上面写着他们应该准备一篇莎剧《暴风雨》的课堂论文，他看起来好像想说点别的事情。她知道他是可以跟她说话的，她听见过他跟别人说话。于是，她准备给他一个鼓励的眼神。当他们四目相对时，她却慌乱地转移了视线，害羞地盯着地板，再也不

敢抬头，一直到下课。平时的她可不是这样的。她是很自信的一个人，她了解自己，也明白什么样的环境适合自己。她是在女生堆里长大的，但是在学生自治会、陶瓷工作室里，她也有很多男生朋友，还包括马妮的两个兄弟。她从来没对谁有过这样的感觉，唯独对丹尼尔的感觉是那么特别。

后来，在初中即将毕业时，他们又一次相遇了。那天，她在清理储物柜，想到整个夏天都将见不到他，她顿时感到很难过。她将爸爸那辆白色的旧开拓者停在离学校两个街区外的地方，车轮都已经停在了马路上。她把装着陶器作品的硬纸板箱，连同那些从储物柜里取出来的书和废纸放在人行道上，准备把它们塞到车里。

就在这时，她看到了丹尼尔。丹尼尔没有携带任何东西，安静地站在路边，耷拉着手臂，两眼凝视着她，脸上露出一副怅然若失的表情。他看起来非常忧伤，还有一些冷漠。他看着她，仿佛也在审视着自己的内心。露西转过身去，两个人的目光碰在一起，这次，他们谁都没有回避。他站在那里，好像试图回忆着什么。

她应该挥挥手，说几句道别的话，也让他对她印象深刻些。可她只是屏着呼吸，傻傻地站着。他们似乎已经相识了很久的样子，而不仅仅是她暗恋他一年而已。他们之间似乎有很多话要说，但两人都沉默着，一切尽在不言中。他迟疑了一下，然后走开了，留下她一个人回想着个中滋味。后来，她跟马妮解释说，这就是典型的“心灵相通”，马妮却觉得露西简直就是在“胡说八道”。

马妮觉得她有责任让露西不再痴心妄想，她天天在露西耳边念叨：“如果他喜欢你，他会向你告白的。”马妮一直不断地重复，露西都怀疑马妮是不是从哪本书上看到过这句话。

露西并不只是想要帮助丹尼尔，她还没有那么无私。她已经深深地痴迷上他了。她迷恋他的一切——他的后颈，他搭在桌角的拇指，还有他稍稍翘起的头发，看起来就像耳边长了一对翅膀。她曾经闻到了他的气息，她简直就神魂颠倒了。那晚，她彻底失眠了。

其实，露西觉得丹尼尔和其他男生最大的不同在于他不认识达纳。妈妈总是说达纳是一个“难管”的女生。但是小时候，达纳可是露西心目中的女英雄。在露西所认识的人里，达纳是最聪明、口才最好的，而且她总是那么勇敢。每逢露西招惹了什么麻烦，即便是一些很愚蠢的事情，比如她将房子里弄了很多泥巴，或是把番茄酱洒在了地板上，达纳也敢于替她受罚。有时候，即使露西求达纳不要代她受罪也没用。达纳说她一点儿也不害怕受罚，而露西害怕。

露西上五年级时，上九年级的达纳已经臭名昭著。露西起先听不懂那些大孩子以及大人们的窃窃私语，她猜应该是说些见不得人的事。“我跟你姐姐好过哦！”总有一两个老师别有用心地跟她说。孩子们也不来她家附近玩了，也不来找她一起玩了。露西知道，家里肯定出了什么不光彩的事，但她不明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只有马妮对她不离不弃，于是，她们俩成了死党。

露西七年级的时候，达纳是学校里的问题少女，成为大人教育孩子的反面教材。人们总是质疑她的爸爸妈妈：他们是不是酗酒？家里是不是有毒品？她妈妈是不是因为工作而疏忽了对孩子们的教育？通常直到有人说“他们看起来还挺好的”，人们才闭上嘴巴。

在面对人们的质疑时，爸爸妈妈总是低下头，仿佛愿意接受更

多的责备一样。他们似乎永远也抬不起头来，毕竟接受批评总好过什么也不做。平时出门的时候，达纳总是高高地昂着头，而她的父母被人羞辱了却还要给人道歉。

露西想要忠于自己的家庭，但有时候她却巴不得自己姓约翰逊，学校里有 14 个同学姓约翰逊，这样大家就不会注意她了。她很想跟达纳谈谈，但这纯属徒劳，她只好安慰自己别放在心上。一个人需要经过多少次失败，才会放弃自己所爱的人呢？升高中的时候，一次，她听见数学老师跟指导顾问说：“露西是布劳沃德家庭里与众不同的一个。”露西觉得很难受，其实，她是那么热爱自己的家。她有些自责，如果当初她再努力劝劝达纳，也许事情就不会这样了。

达纳经常逃课，而且总是干一些违反校规的事情，她吸毒、打架、在男生浴室口交等等，为此达纳留了好几级。露西有一次在爸爸的桌子上发现了一个信封，里面说根据达纳的学业能力测验（高中升大学的考试测验）成绩，她可以参加国家优秀奖学金的最终角逐。她明明那么优秀，为什么又要选择那样的生活呢？露西感到困惑了。

期末前的第二天，达纳退学了。本来再过一个星期，她就可以毕业了。毕业典礼的那天，达纳也来了，但是典礼进行到一半时，她就神秘地消失了。据露西所知，丹尼尔可能是唯一一个没有见过达纳在学校正门的草坪上脱光衣服的男生，当时医护人员一边围着达纳，一边还要提防她把他们的眼珠子挖出来，那是他们最后一次强行把她送进医院。

那年感恩节，达纳因为吸毒而昏迷了过去。圣诞节的时候，她静悄悄地离开了人世。元旦前夕，父母、马妮、两位爷爷奶奶，以

及德卢斯的疯癫阿姨来参加了达纳的葬礼。全校最年轻的物理老师马格姆先生作为校方的唯一代表也来参加了葬礼。露西不知道，马格姆先生来参加葬礼是因为达纳在他的课堂上表现优异，还是因为她给他口交过呢？或许两者皆有吧。

达纳的遗物很多，而最实在的东西莫过于一条4英尺长的玉米锦蛇索米尔。露西收养了索米尔，不然她还能怎么做呢？妈妈又不愿意照料它。每隔一周，露西就把冰冻老鼠解冻后拿来喂蛇。她恪尽职守地帮它调好暖光。她很难过，她总是担心没有达纳的相伴，索米尔迟早会离开这个世界。一次，露西看见索米尔在玻璃盒内静静地躺着，皮肤干燥，她以为索米尔已经死了。那一瞬间，露西的心里很恐惧。实际上索米尔不过是蜕皮了。它在自己蜕掉的皮内休息，看起来比往常更加精神。露西突然想起，达纳曾经用图钉将索米尔灰色的皮钉在墙上，而那是她唯一一次装饰房间。

十一年级时，露西终于可以不再以达纳妹妹的身份出现在大家眼前了。露西很漂亮，而且男生往往比女生更容易忘记以前的事，最终大家都接受了露西。

秋末，露西被选为班级文书。她的两样陶制品——一只花瓶和一个碗，还被推荐到国家艺术展展出。自由和成功来临的那一刻，露西却依然逃脱不了曾经的羞愧和悲伤。

她想起达纳曾经跟她说过：“你知道的，露，我在学校一个朋友也没有。”对于露西来说，这的确是一个意外。

“他可能都没打算去吧。”马妮在电话里说。她们准备去参加高中舞会，这是中学时代最后一个重要的场合。

“他如果想要拿到毕业证，就一定会去的。”露西说完就挂掉了电话，转身到衣橱前挑衣服。

马妮又将电话打了过来，“他就是去了，也不会跟你讲话的。”

“那我就去跟他讲话。”

露西小心翼翼地 from 衣橱里拿出她的新衣服——一件淡紫色的丝绸吊带裙，拿掉衣架，轻轻地把它平铺在床上。她换下普通的内衣，穿上一件米色的蕾丝文胸。接着在脚指甲上涂上淡粉色的指甲油，又花了整整 15 分钟在洗脸池里把手指甲洗干净。然后用卷发器烫了一下头发，她知道，不到一个小时，她的头发又会变成顺溜的直发了。她画黑眼线时，幻想着丹尼尔含情脉脉地看着她，也许他不明白她为什么要拿铅笔“戳”自己的眼睛呢。

她经常这样做着白日梦。有时候也挺尴尬的，不管手头在忙什么，她心里总是想着丹尼尔会对此有什么想法，丹尼尔会有什么意见。他们从没说过话，但她却很清楚丹尼尔会怎么想。譬如，她知道他不喜欢妖艳的浓妆。她知道，在他看来，吹风机不仅噪音大而且无用，而睫毛夹就更不用说了，那简直就是酷刑工具。她知道他喜欢她吃瓜子儿，但不喜欢她喝健怡百事可乐。iPod 随机播放音乐的时候，她会很清楚丹尼尔喜欢哪些歌曲。

露西小心翼翼地套上裙子，柔软细滑的裙子从头部缓缓贴向全身。她感觉丹尼尔会喜欢这条裙子，所以她挑了这条裙子去参加舞会。

电话又响了，还是马妮，“你做斯蒂芬的舞伴吧。他很想邀请你做他的舞伴。”

“我才不要跟他一起呢！”

“哎呀，斯蒂芬会送你鲜花的，而且他拍照也很上镜啊！”

“我不喜欢他呀，他上不上镜跟我有什么关系？”露西没有说出主要的原因，其实她知道马妮迷恋斯蒂芬。

“他会跟你一起跳舞呀，斯蒂芬舞跳得可好了。丹尼尔是不会跟你跳舞的，他才不会在意你会不会去呢。”

“你又不是他肚子里的蛔虫！也许他会在意呢！”

“你死心吧！他要是在意你，他早就在意了！”

露西挂了电话，她站在镜子前面仔细端详着自己。她有点懊恼没有鲜花的事了。她从窗台的花盆里剪下了三朵娇小的紫罗兰，两朵紫色的，一朵粉色的，然后把它们贴到一个发卡上，夹在耳朵上方，真漂亮！

7点45分，马妮已经在门口等露西了。下楼时，露西看到妈妈也到门外送她，妈妈一定满心期盼着有个像斯蒂芬那样的帅小伙穿着晚礼服、手捧着鲜花站在门口等她的女儿，而不是一个像马妮这样穿着细长黑色丝袜的姑娘。她曾经有两个女儿，发质都很好，却没有一个血气方刚、又有着一头秀发的儿子。如果有个长得像露西这样的儿子，她今生也就别无所求了。

露西的心病又犯了，现在她知道上镜的斯蒂芬有什么好处了。或许她和斯蒂芬的合照能够给妈妈一点安慰。不过，露西真的不能勉强自己。露西只好使出惯用的“消减内疚法”来让自己平静下来：她一不吸毒，二不戴舌环，三不在背上刺蜘蛛文身。相反，她穿着一条淡紫色的裙子，涂着淡淡的粉色指甲油，发间别着几朵紫罗兰……总之，她已经尽力让自己完美了。

“天哪！”马妮上下打量着露西，“你一定得穿成这样吗？”

“什么？”

“算了，不说了。”

“什么呀？”

“没事啦。”

露西打扮得有点过头了。真的。露西低头看着自己穿的裙子和金色鞋，“也许这是我最后一次见他了，”她有点幽怨地说，“不管未来发生什么，我都希望他能记住我。”

“我不喜欢这首歌，我们出去吧。”

露西跟着马妮走出了学校礼堂。没有一首歌是马妮喜欢的，露西踩着金色的鞋走来走去，怔怔地望着马妮叼着的香烟过滤嘴上那一圈深红色的唇膏印。马妮弯下腰，又点上了一根烟。露西看见马妮黑色的头发中露出了几根嫩黄色的发丝。

“我连丹尼尔的影子都没看见。”果然不出所料，丹尼尔真的没来。马妮的语气有点小得意，但她更多的是为露西打抱不平。

“你说斯蒂芬会跟谁一起来呢？”露西故意使坏地问她。

“你烦不烦啊！”马妮其实也很失落。

露西静静地看着马妮手中的烟圈，她记起丹尼尔的毕业证还落在体育馆墙边的桌子上，顿感心伤。“他真的不会来了，他真的不会在意过我！”露西感到自己那么费心思化的妆都已经僵住了，她很想去洗掉。她低头看着身上的裙子，这可是她花掉了整个学期每周六在百吉饼店打工挣的钱才买来的。如果以后再也见不着他了怎么办呢？她忽然感到一阵恐慌，内心十分慌乱。

“出什么事了？”马妮突然转过身来问道。

露西也听见了。学校里面传来了喧哗声，继而又传来一声尖叫。在高中生派对上有尖叫声并不稀奇，但这声尖叫却格外引人注目。

马妮也一脸惊诧。人们都聚集到大门外一探究竟。依然是一片喧哗声。露西听到玻璃破碎的声音后惊呆了，看来真的出事了。

玻璃的破裂声、凄惨的尖叫声，马妮就在身边，而妈妈在家里，露西很快就想到了丹尼尔。他万一在里面怎么办？大门口的人越来越多，乱哄哄地吵成一团，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露西从侧门溜了进去。走廊上一片漆黑，她冲着声音传来的地方往前跑。正要穿过高中部走廊时，她停了下来。远处玻璃的破碎声越来越清晰，地板上有一道道暗色的痕迹，凭直觉露西知道那一定是血。血越来越多，一直流向了高中部走廊，她看了一会儿后才发现，原来地板不平。露西继续向前走了几步，一个男生躺在前面黑暗的角落里，周围的人都四散逃走。正是那个男生流血了。“到底怎么回事啊？”露西冲着那群人大声地问。

她哆哆嗦嗦地从包里掏出手机，正准备报警时，她就听到警报器尖叫起来。有人拽着她的手臂想要拉她走，露西一把就甩开了那个人的手。鲜血蜿蜒着流向她金色的鞋子，地上留下了一个个诡异的鞋印。

她小心翼翼地走向那个受伤的男生，弯下腰来看他的脸。他是个初中生，露西曾经见过，只是不是很熟悉。她蹲在他的身旁，轻轻抚摩他的手臂。他痛苦地呻吟着。

“你还好吗？救护人员很快就来了。”露西无力地安慰着他。

突然间人声沸腾，传来了一阵沉重的脚步声，警察来了。他们冲着人群大声喊叫，维持秩序，并且封锁了所有的门。